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第1710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现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暂缓上市进程，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相关应用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将择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